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()一年三月八日一()(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適應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適應 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工作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劃與制定本系課程發展方針、策略和工作計畫。
- (二)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和學生選、修課相關規定。
- (三)審查學生轉學、轉系、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- (四)審議、修訂本系教師所提之課程開設、增設、撤減和調整。
- (五)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六)審查與修訂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及相關辦法。
- (七)依據相關規定推舉校、院課程委員。
- (八)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七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其他專任教師代表,由本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,學生代表則由系學會推薦之。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選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,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。因事實 需要,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校友代表及雇主等利害關係人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。本會所議決之事項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